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8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

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结果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 年 2 月	郭见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	626.00	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 31.50 万元。
2	2025 年 7 月	袁志彪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87	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 25.88 万元。
3	2025 年 7 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培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法院裁定合并审理）	183.65/573.14	该部分案件系公司与部分前员工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的仲裁结果不服，均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双方起诉案件合并审理，其中，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 1,166.17 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 2,276.60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金额系 1,163.01 万元。
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军				313.31/566.53	
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233.05/521.26	
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玉祥				331.33/407.71	
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达威				104.83/207.96	
小计						2,122.04/3,232.4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 1 项						101.51	已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服原仲裁结果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同时劳动者不服原仲裁结果同步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案件共计 11 项						462.30/836.51	同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 462.30 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 836.51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金额系 474.95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 10 项						327.76	诉讼案件 2 项，涉及金额 100.19 万元，均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其中，1 项案件判决金额 50.43 万元；1 项案件驳回双方诉讼及反诉请求；仲裁案件 8 项，涉及金额 227.57 万元，裁决金额合计 28.15 万元。
小计						891.57/1,265.78	
合计						3,013.61/4,498.25	